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點石成金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公元160年—公元169年，
裝有125枚金幣的迪德科特
錢包掩埋於不列顛尼亞行省

公司簡介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0766)，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貴金屬。中盈利用其於中國之戰略關係收購在產或即將投產之資產，藉以提升資源量及產量，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將公司打造成中國領先之黃金礦業公司。

中期業績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4,079	32,854
銷售成本		(35,043)	(30,783)
毛(損)/利		(964)	2,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35	5,9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412)	(25,455)
除稅前虧損		(36,541)	(17,458)
所得稅抵免	4	305	380
期內虧損	5	(36,236)	(17,0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69)	36,2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3,769)	36,21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005)	19,1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估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13)	(16,111)
非控股權益		(3,123)	(967)
		(36,236)	(17,078)
應估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18)	16,584
非控股權益		(3,487)	2,548
		(40,005)	19,132
每股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27)	(2.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4,597	79,437
採礦權	8	144,320	147,5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1,138,628	1,139,157
商譽		93,286	93,547
		1,470,831	1,459,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7,107	16,05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9,175	161,24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87	477,218
		621,870	654,5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1,665	24,64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115	9,140
		40,780	33,788
流動資產淨值		581,090	620,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1,921	2,080,399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89	390
遞延稅項負債		35,921	36,723
		36,310	37,113
資產淨值		2,015,611	2,043,2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7,579	77,579
儲備		1,812,515	1,836,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0,094	1,914,282
非控股權益		125,517	129,004
權益總額		2,015,611	2,043,2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23)	(27,2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453)	(10,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0	37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82,456)	332,2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218	311,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2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962	644,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87	644,317
短期銀行存款	(140,625)	–
	294,962	644,3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7,599	-	1,247,579	63,286	12,640	64,631	-	249,089	(173,791)	1,531,033	129,311	1,660,344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16,111)	(16,111)	(967)	(17,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32,695	-	-	-	32,695	3,515	36,2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2,695	-	-	(16,111)	16,584	2,548	19,132
發行新普通股(未經審核)	11,000	-	407,000	-	-	-	-	-	-	418,000	-	418,00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	(17,756)	-	-	-	-	-	-	(17,756)	-	(17,75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未經審核)	-	-	-	551	-	-	-	-	-	551	-	551
購回普通股(未經審核)	(455)	(3,891)	(7,929)	-	-	-	455	-	-	(11,820)	-	(11,820)
購回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	(66)	-	-	-	-	-	-	(66)	-	(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78,144	(3,891)	1,628,828	63,837	12,640	97,326	455	249,089	(189,902)	1,936,526	131,859	2,068,3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 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7,579	1,619,430	-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33,113)	(33,113)	(3,123)	(36,2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	(3,405)	-	-	-	(3,405)	(364)	(3,7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405)	-	-	(33,113)	(36,518)	(3,487)	(40,005)
配售認股權證(未經審核)	-	-	1,420	-	-	-	-	-	-	1,420	-	1,42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未經審核)	-	-	-	10,910	-	-	-	-	-	10,910	-	10,9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77,579	1,619,430	1,420	80,860	12,640	101,759	1,020	249,089	(253,703)	1,890,094	125,517	2,015,611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規定的應用事宜。特別是，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披露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可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雙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該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10,971	5,355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94	407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3,005	27,092
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9)	9	—
	34,079	32,854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分類—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業務；及
- (b) 借貸分類—提供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若干過往期間分類資料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標準。

3. 分類資料(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34,070	9	34,079
分類虧損	(14,164)	(17)	(14,181)
利息及其他收入			3,835
綜合行政費用			(26,195)
除稅前虧損			(36,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32,854	–	32,854
分類虧損	(4,831)	–	(4,831)
利息及其他收入			5,926
綜合行政費用			(18,553)
除稅前虧損			(17,458)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綜合行政費用以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3. 分類資料 (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17,852	24,033	1,741,88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50,816
綜合資產總值			2,092,7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023,126	—	2,023,12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91,061
綜合資產總值			2,114,187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除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4.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39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00)	(380)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305)	(380)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ii))	9,986	6,5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2,173	9,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249	34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iii))	5,806	378
總員工成本	29,214	17,175
核數師酬金	490	490
採礦權攤銷	2,800	1,5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043	30,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3,239	2,220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附註(iii))	1,545	21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893	1,417
－設備	18	9
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6	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3	266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其他福利約5,8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83,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3,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i)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63,3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113)	(16,11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5,787	761,959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1(iii)所詳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授出之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獲行使。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9,437	147,531	1,139,157
添置	19,068	-	2,645
攤銷	-	(2,800)	-
折舊費用	(3,682)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26)	(411)	(3,17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4,597	144,320	1,138,6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8,977	144,211	1,083,902
添置	10,626	-	3,037
攤銷	-	(1,523)	-
折舊費用	(2,486)	-	-
出售	(160)	-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物業	(26,338)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28	3,865	29,1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2,047	146,553	1,116,10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3,6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6,000港元)當中，約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000港元)及2,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3,000港元)分別於在建工程及存貨內撥作資本，而約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16	—
應收貸款	3,0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350	161,243
	169,175	161,24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16	—

應收貸款指一筆按年利率27厘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信貸期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償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9	—
3個月至1年	3,000	—
	3,009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65	24,648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59,844,971	67,5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1,100,000,000	1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ii))	(101,970,000)	(1,020)
股份合併(附註(iii))	(6,982,087,47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iii)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進行以下配售及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最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1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iii)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呈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購回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2,010	0.214	0.198	2,508
二零一一年八月	33,470	0.177	0.130	5,459
二零一一年九月	21,920	0.208	0.131	3,8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570	0.160	0.115	4,751
	101,970			16,57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購回價約為16,571,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已購回普通股總面值削減。就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開支約16,6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普通股總面值之款項已轉撥至權益內之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14	3,4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3	2,954
	4,637	6,356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有關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32,672	32,7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578	1,285
－建築開支	8,945	18,4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167
	42,351	52,663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00	6,400
退休後福利	27	2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559	152
	9,986	6,576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預期將出資及擁有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實繳股本之77%。中國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獲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國家機關規定許可，且不能從事上述未獲准許之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礦點開採黃金之開採許可證。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公司已考慮迄今的生產及項目交付結果，並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敖漢旗礦山地方項目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敖漢旗礦山管理團隊的變動將有助改善日後表現及項目交付情況。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的管理團隊在敖漢旗礦山現有的設施基礎上，正進行深化提升產能及開關礦區。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

該項目正在現有基礎上進行深化勘探工作。

根據研究資料及數據，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對該地區進行鉆探驗證工作，並輔助適當的槽探及相關編錄化學分析等地質工作。最新資料可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自願公佈的最新季度營運進度查閱。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及其他商機

該項目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先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的箐腳金礦技術報告。董事目前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待發出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金融業務

本集團集中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開採和生產貴金屬等各項業務。除經營現有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外，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指，集團將開展融資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並已展開相關業務。

報告期末之後的發展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本集團不斷尋求改善其表現和營運能力，同時並積極物色符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項目。

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極少數的初級採礦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適當分配及保留有限資本以及建立長期可持續經營乃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4,079,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3,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92,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10,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5,000港元)；(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約407,000港元)；及(iv)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5,616,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3,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1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增加約12,039,000港元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增加約4,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092,7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4,18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7,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9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015,61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043,286,000港元，減少1.3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68,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423,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1,631,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52,000,000份認股權證。

經計及配售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今後之任何投資機遇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5,5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581,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72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5.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只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32,672	32,763
— 勘探及評估開支	578	1,285
— 建築開支	8,945	18,4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167
	42,351	52,66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29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守則、常規及申報之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或視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經修訂守則」）後，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經修訂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經修訂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他公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213,663,000 (L) (附註3)	27.5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該213,6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持有，其中(a) 212,8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及(b) 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2)	0.10%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90%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 (附註4)	0.08%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8,040,000 (附註5)	1.04%
張慶奎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附註6)	0.99%
武偉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7)	1.13%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每十份當時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先生。楊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有64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蔡偉倫先生。

6.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7. 根據購股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8,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偉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武偉華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分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目前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3)	54,645,300 (L)	7.0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附註4)	54,645,300 (L)	7.04%
Somercourt Servic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L)	7.04%
George Robins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L)	7.0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獲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委任為非實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

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54,64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控制69.0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內容大致按照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	15,400,000	-	-	15,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	47,900,000	-	-	47,900,000
			28,360,000*	63,300,000	-	-	91,6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55港元*	0.363港元*	-	-	1.443港元*

* 有關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每10份當時購股權合併為1份合併購股權，故相應調整其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1,660,000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之47,000,000份購股權除外，當中25%、25%、25%及25%分別可於接納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9個月、15個月、21個月及27個月之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43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5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2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7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9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職權範圍書載列(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